



团 体 标 准

T/CCPITCSC XXX—2026

产教融合型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规范化 标准

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of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ed
Training Bases

(征求意见稿)

2026-XX-XX 发布

2026-XX-XX 实施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地建设基本要求	2
5 基地运行与服务要求	4
6 基地管理要求	6
7 评价与改进	8
附录 A（规范性）产教融合型实训基地建设评价	10
附录 B（规范性）产教融合型实训基地运行评价标准	11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毕节职业技术学院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响应了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第4项“优质教育”。

产教融合型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规范化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产教融合型实训基地建设、管理、运行、服务以及评价与改进基本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各类学校、行业企业及相关机构开展产教融合型实训基地的规划、建设、运行与管理，其他基地建设与运行管理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3547—1992 工作空间人体尺寸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3379—2023 视觉工效学原则 室内工作场所照明

GB/T 2887—2011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GB/T 36447—2018 多媒体教学环境设计要求

GB/T 17249.1—1998 声学 低噪声工作场所设计指南 噪声控制规划

GB/T 17249.2—2005 声学 低噪声工作场所设计指南 第2部分：噪声控制措施

GB 55037—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15630—1995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XF 480（所有部分）—2004 消防安全标志通用技术条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产教融合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相关行业产业主体与教育主体依托各自优势，为培养人才、服务社会而形成的资源、信息、文化等方面的高度融合关系。

3.2

实训基地 training base

为满足教育教学和职业培训需要，依托学校、企业或其他机构建设的，具备相应场地、设备、管理和服务条件的教学与实践活动场所，用于开展技能训练、岗位实操和综合能力培养。可分为院校主导型、企业主导型、校企共建型和第三方机构运营型。

3.3

产教融合型实训基地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ed training base

由行业产业主体与教育主体共同参与规划、建设和运营，集教学、实训、科研、创新、产业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实践育人平台，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实现校企协同育人、资源共建共享和成果转化应用。

3. 4

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high-level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ed training base

在产教融合型实训基地基础上，具备引领性、示范性、开放性特征，实现教育教学、技术创新、社会服务、国际交流等功能深度融合的高水平实训平台。

3. 5

基地建设 base construction

在总体规划指导下，围绕育人目标及产业需求，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开展选址规划、功能布局、基础设施与实训条件建设、信息化建设及安全环境保障等工作的过程。

3. 6

基地管理 base management

在建设完成后的运行过程中，围绕组织管理、制度建设、资源配置、教学实施、运营维护、安全保障和持续改进等方面开展的综合管理活动。

3. 7

“双师型”教师 dual-professional teacher

同时具备理论教学能力和实践操作指导能力，拥有教师资格和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专兼职教师。

3. 8

现场工程师 on-site engineer

在企业生产一线从事技术工作，同时参与实训基地教学指导的工程技术人员。

4 基地建设基本要求

4. 1 建设原则

4. 1. 1 统筹规划，突出融合

基地建设应坚持统筹规划、系统设计的原则，充分发挥行业、企业与学校的资源优势，强化产教深度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机衔接。

4. 1. 2 育人为本，服务产业

基地建设应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服务产业发展为导向，兼顾教学实训、技术研发、社会服务等多重功能，形成支撑区域产业发展的综合实践育人平台。

4. 1. 3 标准引领、创新发展

依托合作企业，聚焦专业产教融合、工学结合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建设与现代企业生产环节相接近的实训场景，融入企业文化，营造职场氛围，强化实践育人功能和工匠精神的培养。

4. 1. 4 资源共享，协同开放

基地建设应注重校企协同、区域联动与资源共享，推动多方参与、共建共管，形成开放、协作、可持续的运行机制。

4. 1. 5 数字赋能，绿色开放

基地建设应积极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实训教学与管理数字化转型；贯彻绿色低碳理念，强化节能环保与资源循环利用；坚持开放办学，推动国际交流与合作。

4.2 规划布局

4.2.1 总体规划

基地应结合区域产业结构、学校专业布局和企业发展方向，科学确定建设目标、功能定位和发展规模，编制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的建设规划。

4.2.2 功能分区

基地规划应根据教学实训、创新研发、产业服务等不同功能，合理划分功能区，包括但不限于：

- (1) 教学与实训区：满足理论教学、技能训练和岗位实操等需求；
- (2) 创新与研发区：用于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产品孵化；
- (3) 管理与服务区：用于教学管理、综合服务、安全保障；

4.2.3 空间布局

基地空间布局应遵循便捷高效、安全有序的原则，合理组织人流、物流和信息流，确保教学、实训和运营活动高效衔接，形成结构合理、功能互补的整体空间体系。

4.3 基础条件

4.3.1 环境要求

4.3.1.1 基地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计容纳满足实训学生规模的场地，并具备足够的空间容纳相应设备和工作人员。

4.3.1.2 基地应确保基础设施齐全、空间布局科学合理、工作环境整洁有序，能够确保实训教学有效开展，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应参照 GB/T 13547—1992 中的标准进行相关岗位工作空间设计，以符合人体工效学要求。

4.3.1.3 基地应具备良好的环境空气质量，满足 GB 3095—2012 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要求以及 GB/T 18883—2002 中的室内空气质量要求。

4.3.1.4 基地应具备良好的照明以保证视觉环境质量，满足 GB/T 13379—2008 中对应行业工作场所照明要求。

4.3.1.5 基地应具备良好的声环境质量，满足 GB/T 17249.1—1998 中 6.1 工作场所噪声控制指标要求；对于易产生噪声的工作场所，应采用 GB/T 17249.2—2005 中的控制措施科学合理的控制噪声。

4.3.1.6 基地建设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消防、防灾减灾、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落实安全设计、施工防护和风险管控措施，确保建设过程安全、有序、可控。

4.3.1.7 基地应具备良好的视觉文化环境，展示呈现积极向上的职业精神、基地（企业）文化，科学专业的工艺方法、标准规程，充分体现产教融合的内涵文化，各类导视标识应清晰规范。鼓励建设中英文双语导视系统，营造国际化教学环境。

4.3.1.8 基地周边应交通便利、具备基本的生活服务设施，能够保障学生实训期间的各项生活需要。

4.3.2 设施设备要求

4.3.2.1 基础设施。基础设施覆盖办公设备、安全设备和生活设备三类。办公设备主要用于日常管理与教学组织、保障行政与常规教学工作的高效运行；安全设备用于监控、防护、应急处置等，确保实训环境安全可控；生活设备用于为师生提供基本生活保障与服务支持，营造安全、舒适、便捷的实训学习环境。

4.3.2.2 实训教学设备。根据不同的实训项目，按照实训内容、实训环境与专业标准，规范配置相应的专业实训设备，有条件的基地宜满足数字化智慧生产实践教学要求，以供学生完成不同专业任务。具体

的设备要求参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2025年修（制）订》《职业院校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职业学校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执行。

4.4 实践教学资源

4.4.1 建设方向

基地内涵建设应立足服务产业发展与技术进步，紧密对接行业岗位能力标准和企业实际需求，明确重点建设领域与方向，突出基地在专业群建设、产教融合、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中的引领作用。

4.4.2 实训课程体系建设

基地应结合产业发展趋势与学校专业设置，构建科学合理的实训课程体系，涵盖基础实训、岗位技能实训和综合能力实训等内容。课程体系应具有结构清晰、模块合理、进阶明确的特点，能够支持学生技能的循序渐进培养和能力综合提升。

4.4.3 实训教学资源建设

基地应根据课程体系建设需求，开发配套的教学资源，包括教学大纲、教材、课件、案例库、操作手册、评价标准等，鼓励建设数字化、共享型、可持续更新的教学资源库，提升教学的标准化、信息化与开放度。

4.4.4 实训项目开发

基地应围绕真实生产情境和行业典型岗位任务，开发多层次、多类型的实训项目，注重项目的真实性、综合性和创新性，实现工学结合、理实一体。鼓励引入企业实际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和技术改造项目，推动教学内容与职业标准、技术标准深度对接。

4.4.5 实训平台建设

基地宜根据自身学科情况，广泛应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大数据等技术，建设集教学、管理、评价与服务于一体的数字化实训教学平台，开展虚拟仿真、远程协作、数据分析与智能决策等教学和实践活动，提高教学效果和实践教学的安全性、便捷性。

4.5 基地数字化建设

4.5.1 核心功能

基地应建设统一的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教学、实训、设备、人员、资源和安全等要素的全过程数字化管理与协同运行。平台应具备实训管理、资源共享、校企对接和数据统计等核心功能。

4.5.2 平台架构

数字化管理平台应采用合理架构，支持多人同时在线使用，并确保系统运行稳定、安全高效。平台应具有良好的兼容性，能适配电脑端与移动端访问，实现多端同步与便捷使用。

4.5.3 数据对接

数字化管理平台应具备数据对接与信息共享功能，能够实现与企业ERP系统、职业技能认定、职教云平台及就业服务等相关平台的数据对接，确保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平台建设应符合国家与行业信息安全标准，保障数据安全，加强隐私保护。

5 基地运行与服务要求

5.1 基础服务

5.1.1 基础条件支持

基地应为学校开展教育教学和职业培训提供基础条件与支持，包括教学场地、实训设备、课程资源和技术支持，确保教学活动的正常运行。

5.1.2 实践与创新支持

基地应为学生提供实践训练、岗位实操、科研创新和创业孵化的支持，鼓励产学研协同创新，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5.1.3 运营与维护保障

基地应配备必要的技术与管理人员，建立日常运行维护机制，确保各项基础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5.2 资源共享

5.2.1 校企资源共建共享

基地应推动学校与企业之间的资源共建共享，实现教学设备、实验实训场地、师资力量、课程资源等的互通互用。

5.2.2 信息化与数字资源开放

基地应通过信息化平台实现资源的数字化管理和共享，支持在线预约、远程教学、数据分析与应用。

5.2.3 共享机制与政策保障

基地应建立资源共享的制度与政策，明确权责关系、共享方式与收益分配机制，确保资源共享的规范性与可持续性。

5.3 技术合作

5.3.1 产学研协同创新

基地应积极与企业、科研机构开展联合研发和协同创新，围绕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开展应用研究和技术攻关。

5.3.2 技术转移与成果孵化

基地应建设技术成果转移与孵化平台，促进优秀成果的转化与应用，服务产业发展。

5.3.3 联合实验与测试

鼓励企业与学校共同开展实验验证、产品测试和技术示范，提升基地的创新服务能力。

5.3.4 知识产权与成果管理

基地应明确技术合作项目中的知识产权归属、管理和收益分配机制，依法依规保护各方权益，促进科技成果的规范化转化与推广。

5.4 社会服务

5.4.1 职业培训与技能提升

基地应面向社会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技术指导和继续教育服务，满足行业企业和社会公众的技能提升需求。

5.4.2 行业咨询与技术服务

基地应为行业和企业提供技术咨询、标准制定、检测认证和创新服务，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5.4.3 成果展示与交流推广

基地应定期开展成果展示、技术交流和研讨活动，推动创新成果和先进经验的推广应用。

5.4.4 国际交流与合作

鼓励基地积极开展国际学术交流、技术合作与人才培养项目，引进优质资源，提升基地的国际化水平与影响力。

6 基地管理要求

6.1 组织架构与制度建设

6.1.1 管理体系

基地应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明确决策层、执行层、监督层的职责分工，形成“决策—执行—监督”三级管理结构。管理体系应覆盖建设、运行、教学、科研、安全、服务等核心环节，确保各项工作有序、高效推进。

6.1.2 决策机制

基地应建立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应设立由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等多方代表组成的理事会或指导委员会，负责审议基地发展规划、建设方案、重大项目和资金使用。其中，企业代表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确保企业在基地治理中具有实质性参与权。决策机制应遵循公开透明、集体决策、分级负责的原则，形成制度化、常态化的工作机制。

6.1.3 管理机构

基地应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负责日常运行管理、协调统筹和资源调配工作。管理机构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实行责任到人。根据基地规模与功能，可设综合管理、教学实训、设备运维、安全保障、信息化等职能部门或岗位，形成高效的执行体系。

6.1.4 协同治理

基地应建立协同治理机制，强化政府引导、行业参与、校企共建的合作格局。应明确各方职责边界，建立沟通协调与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管理决策、资源利用、项目实施和绩效评估的协同推进。鼓励采用理事会+专家委员会+运营机构的治理结构，推动多方主体共治共管、协作共赢。

6.1.5 制度建设

基地应建立覆盖建设、运行、教学、科研、服务全过程的管理制度体系，包括组织管理、教学管理、信息管理、绩效考核、成果管理等内容。制度应科学合理、结构清晰、职责明确，并根据运行实践定期修订完善，保持与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有效衔接。

6.2 人员要求

6.2.1 管理人员配备

基地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具备教育管理、实训组织、安全管理、设备运维等相关专业能力。

6.2.2 “双师型”教师建设

教师与培训人员应符合“双师型”教师要求，既熟悉专业理论知识，又具备行业实践经验，能够承担教学、实训与技术创新任务。原则上，“双师型”教师比例不低于专业教师总数的60%，其中来自企业的产业导师承担实训教学课时比例不低于30%。

6.2.3 行业专家参与

企业派驻人员、技术专家和行业能工巧匠等应积极参与基地的教学与管理，形成多方协同育人的人才队伍。

6.2.4 岗位职责明确

基地内工作人员应明确岗位职责、权责界限及绩效考核标准，确保各项工作高效规范推进。

6.2.5 人员培训与考核

应建立完善的人员培训与考核机制，定期组织管理人员和师资的业务培训，提升其综合管理与专业服务能力。

6.3 资金管理

6.3.1 建设资金管理

- 6.3.1.1 基地建设资金应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执行，实行全过程监督。
- 6.3.1.2 应在项目立项阶段明确资金来源与投资比例，科学编制预算，合理确定建设内容与支出结构。
- 6.3.1.3 建设资金使用应遵循公开透明、合规高效的原则，严格执行审批程序和财务报销制度。
- 6.3.1.4 应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和审计机制，确保项目建设投资合理、支出规范、账实相符。

6.3.2 运行资金管理

- 6.3.2.1 基地应建立健全运行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来源、使用范围与审批权限。
- 6.3.2.2 应实行预算管理、专账核算和绩效考核相结合的管理方式，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公开、透明。
- 6.3.2.3 应定期开展财务审计和风险评估，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和报告机制，提升资金管理的规范性与监督力度。

6.3.3 专用款项管理

- 6.3.3.1 基地应对专项资金（如建设项目资金、科研经费、技能竞赛资金、培训经费等）实行分类管理与专款专用。
- 6.3.3.2 应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项目立项、资金拨付、支出审批、绩效评估及结题验收等流程，防止挤占、挪用或违规使用。
- 6.3.3.3 专项资金的管理应接受主管部门及社会审计机构的监督，确保资金安全与使用效益最大化。

6.4 设备管理

6.4.1 分类管理与台账

基地内所有教学、实训、科研及服务设备应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完整的设备台账，明确责任人及其职责。

6.4.2 全生命周期管理

应建立设备采购、验收、登记、使用、维护、报废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确保设备安全、完好与高效使用。

6.4.3 定期检修与检测

应定期开展设备检修、校准和性能检测，确保设备符合国家与行业技术标准及安全规范。

6.4.4 安全责任落实

应明确设备管理和使用的安全责任，建立应急预案和事故处理机制，保障设备使用过程中的人员与财产安全。

6.5 知识产权与成果管理

6.5.1 管理规范

基地应建立知识产权与成果管理制度，规范教学、研发、项目合作等活动中的知识产权归属与使用。

6.5.2 归属明确

应明确专利、软件著作权、教学成果、研究成果等的权属划分、使用方式与收益分配。

6.5.3 成果导向

应建立成果转化与激励机制，鼓励校企合作项目成果登记备案与产业化应用，促进科研与教学成果有效转化为社会和经济效益。

6.6 安全保障

6.6.1 安全制度建设

基地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涵盖消防安全、用电安全、设备安全、人员安全等方面。

6.6.2 风险评估与防控

应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与隐患排查，建立问题整改台账，落实防控措施，形成闭环管理。

6.6.3 应急预案与演练

应制定完善的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响应流程和责任分工，定期组织安全演练，提升全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安全管理常态化。

6.6.4 安全培训与宣教

应面向管理人员、师生和企业人员定期开展安全培训与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与防护能力。

6.6.5 监控与技术保障

应配备必要的安全监控与报警系统，加强重点区域的安全技术防范，确保基地运行稳定可靠。

7 评价与改进

7.1 评价

7.1.1 评价原则

评价工作应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和可操作的原则，注重过程与结果并重，兼顾定性与定量分析，突出改进导向和持续发展目标。

7.1.2 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应覆盖基地建设基础、管理运行、服务成效及社会影响等方面，具体包括：

(1) 建设基础：规划布局、基础条件、信息化建设、安全环境等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

(2) 管理运行：组织结构是否健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资源配置是否合理、设备运维是否规范、安全保障是否落实；

(3) 服务成效：基础服务是否高效，资源共享和技术合作是否顺畅，社会服务和行业示范效应是否显著；

(4) 绩效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科研创新能力、技术成果转化应用、行业引领力及社会效益。

7.1.3 评价方式

基地应建立内部自评与外部评价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1) 内部自评：由基地管理机构按照标准体系定期开展，包括自查自纠、绩效分析和内部改进建议；

(2) 外部评价：由行业组织、主管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实施，采用资料审查、现场核查、访谈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进行，确保评价的客观性与权威性。

评价结果可作为基地等级评定、绩效考核、政策扶持、项目遴选及典型示范认定的重要依据，并纳入基地建设与运行的改进机制中。

7.1.4 评价周期与机制

基地应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内部自评，并根据实际需要或主管部门要求接受定期或专项外部评价。鼓励引入动态监测与滚动评价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基地运行改进和政策支持的重要依据。

7.2 改进与可持续发展

7.2.1 问题反馈与整改落实

基地应根据评价结果，形成正式的改进报告，明确问题清单、整改目标、措施和责任主体，落实整改时限，并对整改效果进行跟踪和复评，确保问题闭环解决。

7.2.2 持续改进机制

基地应建立常态化的改进机制，将评价结果与基地管理、服务、资源配置及人才培养等环节有效衔接，通过制度修订、流程优化、技术升级和管理创新，实现整体水平的持续提升。

7.2.3 创新引领与质量提升

基地应密切关注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的发展，积极推动数字化、智能化和绿色化建设，创新校企协同育人机制与服务模式，增强基地的前瞻性和创新力。

7.2.4 战略规划与区域协同发展

基地应结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和地方教育、产业规划，制定中长期发展战略，明确发展定位和阶段目标。应主动融入区域创新体系，与地方政府、行业组织、龙头企业协同发展，在成果转化、品牌建设、国际合作等方面形成持续竞争力和示范引领作用。

附录 A
(规范性)
产教融合型实训基地建设评价

评分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建设规划与目标: 有明确的建设目标、发展规划、符合区域产业发展与学校专业建设方向	10	目标明确、规划合理、与产业紧密衔接	8-10
		基本符合但细化不足	5-7
		目标不清或与产业脱节	0-4
功能布局与空间设计: 功能区划分科学, 涵盖教学实训、创新研发、产业服务等核心区域, 空间利用高效	10	布局合理、区域清晰	8-10
		功能基本齐全但细节不足	5-7
		功能缺失或设计不合理	0-4
基础设施与实训条件: 场地面积充足, 设施完善, 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环境安全规范	15	全面达标	11-15
		基本达标, 但存在部分短板	6-10
		存在明显不足或不达标	0-5
实训内容建设: 依托产业需求建设实训课程体系、实训项目和教学资源, 内容贴合真实岗位、技术前沿	15	课程体系完善、项目丰富且与产业高度匹配	11-15
		基本建立但内容覆盖不充分	6-10
		缺乏系统课程与实训项目	0-5
基地数字化建设: 建成数字化管理平台	10	系统完善、功能齐全	8-10
		基本建成但未完全应用	5-7
		基础薄弱或未建设	0-4
安全与环境保障: 符合安全、环保、消防等要求, 设施完善, 制度健全	10	全面达标	8-10
		基本达标	5-7
		存在安全隐患或达标率低	0-4
资金投入与管理机制: 资金来源明确, 投入充足, 管理规范, 有持续保障	10	资金充足、管理到位	8-10
		基本落实但机制不完善	5-7
		资金或管理存在明显问题	0-4
产教融合协同机制: 校企联合规划、共建共享, 机制健全, 企业深度参与	10	机制完善、合作紧密	8-10
		合作初步形成	5-7
		合作形式化或缺乏机制	0-4
政策符合性与示范性: 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具备区域示范带动作用	10	高度契合政策、具备示范效应	8-10
		基本符合、示范性一般	5-7
		政策对接不足或作用不明显	0-4

附录 B
(规范性)
产教融合型实训基地运行评价标准

评分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组织管理与制度建设: 管理架构清晰, 职责明确, 制度健全, 运行机制规范	10	制度完善、运行高效	8-10
		基本健全但执行不力	5-7
		管理混乱或制度缺失	0-4
人员与师资队伍: 管理、技术、教学人员配备合理, 培训机制健全	15	配备齐全、培训到位	11-15
		基本满足但结构或培训不足	6-10
		人员严重不足或不符合要求	0-5
设备运维与环境管理: 设备完好率高, 维护制度健全, 环境达标	10	完好率高、维护及时	8-10
		基本达标但存在管理缺口	5-7
		设备陈旧、维护不到位	0-4
信息化运维与数据安全: 信息化系统运行文档, 教学平台有效使用, 数据安全机制完善	15	系统稳定、安全机制完善	11-15
		系统基本正常但存在薄弱环节	6-10
		系统缺失或不稳定	0-5
教学与实训实施: 教学计划落实到位, 产教融合实训项目丰富, 质量评价机制健全	15	实施规范、项目丰富	11-15
		基本达标但内容单一	6-10
		实训不足或执行不力	0-5
资源共享与合作: 校企、区域资源共享机制健全, 合作紧密, 成果转化显著	15	合作深入, 成效显著	11-15
		初步建立机制但成效一般	6-10
		缺乏合作或机制空转	0-5
绩效评估与改进机制: 建立运行绩效考核体系, 持续改进机制有效	10	机制完善, 改进成效明显	8-10
		基本建立但运用不足	5-7
		缺乏评估或未开展改进	0-4
安全与应急管理: 制定应急预案, 定期演练, 责任落实	10	体系健全、演练常态化	8-10
		基本达标但落实不够	5-7
		预案缺失或管理混乱	0-4

参 考 文 献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修订版）》
- [2]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
-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
- [4] 国家发展改革委《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发改社会〔2023〕699号）
- [5]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3〕15号）
- [6] 发展改革委等 《关于印发加强实训基地建设组合投融资支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18〕1464号）